

高都街道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有关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确保处置准备充足、反应迅速、指挥科学、措施有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都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街道办事处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见附则 9.1。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指导火灾发生地开展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高都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道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街道森林防灭火工作，高都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森防指办公室）设在街道应急办，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土地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3.2 扑救指挥机构（详见附件 1）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街道森防指负责指挥。

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扑救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街道森防指给予指导和支持。

跨镇街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街道森防指负责协调和指导。特殊情况，由街道森防指统一指挥。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前线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参加前方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应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片区，成立分指挥部，分别任命片区指挥员，按照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本片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民兵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按照高都街道武装部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3 专家组

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民兵、消防救援队伍为主，街道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按照指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首先由属地林场、街道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进行火灾前期处置。同时根据火情发展情况上报到街道森防指，街道森防指申请调动消防救援大队实施增援扑火。跨镇街调动半专业扑火队伍增援，由街道森防指统一调动，需调动民兵增援扑救的，按照街道武装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需要区森防指进行扑救增援的，由街道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提出申请，市森防指统一协调调度。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5.1.2 预警发布

街道应急办、土地所、派出所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蓝色预警由街道森防指办公室发布；黄色预警由街道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经街道森防指批准、发布；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由上级森防指发布后，由街道森防指转发。

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涉险区域内的移动、电信、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应优先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街道森防指办公室向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5.1.3.1 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1）街道应有 1 名负责人在岗待命，严格落实机关干部、村干部包保责任，街道森防指办公室要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准备；

（2）带班领导和值班员要 24 小时在岗在位，网络设备、电话和传真等信息沟通手段要保持畅通，随时掌握辖区内火灾情况，及时处置各类火情。街道森防指应做好赴火场指挥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街道要积极组织有关防火责任单位开展各项防火宣传工作。通过广播、电视、大喇叭、应急直通车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提示民众注意野外用火；

（4）护林员要悬挂蓝色、黄色预警信息标识，提醒公民注意森林防火。增加巡查密度，加强对野外用火的管控，及时发现报告火情；

（5）护林员要延长护林巡查时间，街道、村（社区）防火工作人员要 24 小时值守，及时掌握火情；

(6) 街道森防指办公室将火险形势通报武装部民兵和街道半专业救援队伍，武装部民兵要 24 小时待命；半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人应全天在岗，队员集中待命或整修机具，设备随时待用。预警区域内易燃易爆物品仓储单位要做好防护准备工作。

5.1.3.2 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再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1) 街道森防指办公室全员备勤，进入戒备状态；

(2) 街道森防指办公室要通过广播、电视、大喇叭、应急直通车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提示民众严禁野外用火；

(3) 护林员要悬挂橙色预警信息标识，警告辖区内民众严禁野外用火。加大巡查密度，切实加强对野外用火的管控，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辖区内发生的火情；

(4) 护林员停止轮休，延长护林巡查时间；

(5) 街道森防指办公室将火险形势及时通报，武装部民兵要 24 小时待命；街道半专业救援队伍进入备战状态，扑火通信、车辆、机具设备和后勤保障工作准备到位，做好扑救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预警区域内易燃易爆物品仓储单位要进一步做好防护准备工作。

5.1.3.3 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再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1) 街道应有 1 名以上负责人在岗待命，森林防火单位应全员进入高度戒备状态，实行每日火情零报告制度；

(2) 带班领导和值班员要 24 小时在岗在位，增加值班人员数量，网络设备、通信指挥调度工具和传真等信息沟通手段要保持畅通，及时调度火情，加

强各级防火值班督查，及时收集报告本地区防范和扑火抢险动态。街道森防指办公室做好赴火场协助指导森林火灾扑救的各项准备工作；

（3）街道要积极组织有关防火责任单位深入一线，进村入户，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全面开展各项防火宣传。通过广播、电视、大喇叭、应急直通车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发布红色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及时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4）基层护林员要悬挂红色预警信息标识，警告辖区内民众火险等级极高，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加大巡查密度，加强对野外用火的管控，切实消除火灾隐患，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辖区内发生的火情；

（5）森林防火视频监控 24 小时开机，有 2 人以上共同值班，各瞭望台（哨）进入高度警戒状态，值守人员双岗在位，增加观测密度，实行 24 小时观测林火。护林员全员全天在岗，及时掌握发现火情。镇街和森林单位防火工作人员要 24 小时值守，掌握调度火情；

（6）街道森防指办公室将火险形势及时通报，武装部民兵要 24 小时待命；街道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临战状态，并切实按照森林火灾扑救预案的规定，全面落实应急救援力量和各类物资，及时果断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预警区域内易燃易爆物品仓储单位要全面做好防护准备工作。

5.2 信息报告

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原则，根据《山东省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信息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5.2.1 森林火灾有火必报制度

森林火灾发生后，火灾责任单位、火灾发生地村居（社区）应当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街道森防指办公室；街道森防指办公室接报后，应当立即核实，对森林火灾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街道森防指办公室应立即通报街道相关部门、单位，并电话半小时内、书面 1 小时内向街道森防指、党工委总值班室、街道办事处总值班室、区森防指办公室报告。向区森防指办公室报告前，应报经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同意，并同时报告街道党工委总值班室、街道办事处总值班室。

对于森林火灾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森林火灾或预警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立即向街道办事处及以上政府、森防指办公室进行报告。

5.2.2 国家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核查零报告制度

街道对省、市、区政府森防指通报的卫星监测热点，应当迅速核查，无论是否为森林火灾，都应当在 10 分钟内按规范将情况上报街道森防指办公室，街道森防指办公室按要求上报。

5.2.3 火灾报告内容和方式

火灾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火灾报告主体应按照“先核实、后报告”、“先电话、后书面”、“先初报、后跟踪续报、结束终报”的程序报告火灾信息。初报在发现或得知森林火灾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森林火灾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要快：包括森林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指挥员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2）续报要准：包括火灾性质、范围、发展趋势、现场处置情况等，在初次报告后半小时内进行第一次续报，随后随时续报。

(3) 终报要全：包括火灾处置后的人员伤亡情况、损失情况、善后处置、火灾调查、责任划分与追究、经验教训及改进措施等。

事件信息报告方式主要包括电话、传真、内网、邮箱等。通过内网或者传真报告后应电话核实是否收到。

内网：高都街道应急办

街道森防指办公室值班电话：0539-7388572

6. 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火灾发生地护林人员在报告街道的同时，利用现有扑火装备积极展开先期扑救。街道应立即启动本辖区应急预案，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赶赴现场组织协调调度辖区半专业救援队伍赶赴森林火灾现场组织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同时对森林火灾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等进行动态评估，调查有无人员伤亡、被困，调查周边危险源分布情况，疏散可能受威胁群众等，并立即向街道森防指办公室报告。

6.2 分级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街道层面对火情设定二级、一级两个响应等级，由街道森防指办公室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2.1 二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生森林火灾时，由街道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报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批准启动二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调动武装部民兵、街道半专业队伍和资源进行处置。

指挥协调：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街道森防指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有关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有关单位主要领导、火灾发生地镇街主要领导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处置措施：

（1）街道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监测研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视情提高响应等级；

（2）在火灾发生地组建街道前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和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街道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4）街道森防指根据扑救措施和保障工作需要，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救任务，落实责任，做好扑火物资的调拨运输工作；

（5）立即组织武装部民兵和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等力量参与扑救。根据现场情况，调集火灾发生地周边镇街扑火力量增援火灾扑救，其他镇街做好支援准备；

（6）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2.2 一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当出现人员重伤或死亡；

（2）或在敏感时间、敏感区域的一般森林火灾，其他时段或其他林区，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或两处以上森林火灾；

（4）或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

(5) 市森防指启动Ⅳ级以上应急响应时。

由街道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报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批准启动一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调动武装部民兵、半专业队、街道森防指成员单位，以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处置。

指挥协调：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街道森防指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有关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有关单位主要领导、火灾发生地镇街主要领导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处置措施：在二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1) 研究扑火措施和保障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火任务，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视情请求调集其他镇街及区级扑火力量支援扑救；

(3) 街道森防指办公室调拨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4) 根据需要，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加强伤员救治，组织转移受威胁群众；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6) 根据需要，向区森防指申请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7) 随时向区森防指办公室报告火灾情况；

(8) 视情协调预备役部队等增援火灾扑救工作；

(9) 加强舆论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10)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6.3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3.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后，街道森防指立即就近组织街道、村（社区）半专业扑火队伍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民兵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安全避险区域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和撤离路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3.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及时按照当地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并采取有效阻隔措施，防止火灾蔓延。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衣物、住宿、食物、饮用水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6.3.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设置临时医疗点，如有伤病员及时组织治疗。

6.3.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通过以水灭火、

喷洒泡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3.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3.6 信息调度与发布

发生森林火灾后，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火灾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等。

6.3.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继续组织足够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看守火场 48 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3.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3.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恤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街道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物资以公路运输为主，由街道森防指联系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7.2 应急航空救援飞机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申请调动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扑救森林火灾。调用飞机程序详见附件 2。

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灭火时，街道森防指办公室要提前协调落实机组和航护人员进出机场的安检、车辆保障、食宿安排等工作，做到进出机场快捷、便利。

7.3 物资保障

街道应急办、土地所、经贸办、财政所等有关部门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要林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针对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科学调整区级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查通信、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发生一般以上森林火灾时，街道森防指给与必要的物资增援。

街道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系统，街道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实现区街两级联网、兼容互通，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

7.5 资金保障

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火灾需要。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土地所、武装部、消防救援队伍和有关部门对火灾发生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向街道办事处提出调查报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8.2 火因火案查处

派出所应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村（社区），由街道办事处及其相关单位及时约谈村（社区）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组织扑救过程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抓好整改工作，并做好森林火灾档案建设工作。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省市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的较大森林火灾和重大以上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街道森防指向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和区森防指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森林火灾负有责任的单位、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9.2 培训演练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有计划地对各级各类森林防灭火指挥员、专业消防队员、专业工作人员、护林员等人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

全知识培训。消防救援队伍、民兵力量组建的扑火队伍，应经常性进行防灭火实战训练，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火灾的业务技能。

全街道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有关部门要组织进行预案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村（社区）、林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高都街道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处置森林火灾的各项组织指挥工作，成立森林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前线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应快速响应，按职责任务，积极做好各阶段的扑火救灾工作。

前线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总调度长和成员组成。设立值班调度组、火场指挥组、火场专家组、火场观察调度组、支持保障组等工作部门。

总指挥由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委派到火场的主要领导担任，其他领导为副总指挥，总调度长由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专职副总指挥或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担任。前线指挥部成员由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成员和火灾发生村（社区）负责人组成。

前线指挥部的职责：掌握火场地区的地形地貌等自然情况和社会情况；全面掌握火场动态，分析火场发展趋势，根据扑火人员、装备、给养数量及行动情况，制定扑救实施方案；调度指挥现场森林消防队伍实施扑救方案；组织协调火场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火场的宣传教育及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组织火案侦查、火灾调查及火场验收；负责前线指挥部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和工作总结等。

总指挥职责：全面负责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组织制定扑救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扑火力量，处置紧急情况。有权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领导和人员就地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后履行组织程序。

副总指挥职责：协助总指挥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前线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总调度长职责：负责前线指挥部的各项协调工作，监督、落实确定的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汇总各工作组的综合情况，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报告。

（1）值班调度组组成及职责任务

组长由街道应急办分管负责人担任，街道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

负责建立与火场指挥组的沟通联络；落实区政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街道办事处有关扑火工作的指示精神；协调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任务处置重大森林火灾；及时处理反馈省、市、区有关部门卫星林火监测信息；根据火场指挥组提供的火场信息及时请示调拨扑火物资，调动扑火支援力量，必要时申请直升机参与灭火；重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对外信息发布工作；起草上报扑火信息和重大森林火灾事故总结报告。

（2）火场指挥组组成及职责任务

由街道应急办牵头，武装部、派出所、土地所等有关负责人参加。

根据火情动态，制定扑火方案，使用扑火力量；与值班调度组建立起有、无线通信联络，保证火情信息传递畅通；根据扑火需要调拨扑火物资，调动扑火支援力量。

（3）火场专家组组成及职责任务

专家组由熟悉森林防火、森林资源调查、通讯、气象等方面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专家组要配备火场及周边的地形图、通讯设备、摄像设备、图传设备、标绘等设备，及时勾绘火场态势图。根据火场可燃物状况，以及风力、风向、火势和重点保护目标等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提供火灾扑救方案。气象、通讯部门应及时为专家组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和通讯保障。

（4）火场观察调度组组成及职责任务

由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技术人员组成，必要时吸收当地公安、消防救援部门专业人员参加。根据需要及时调集机动中继设备和通讯保障车辆，组建覆盖火场的有无线通讯网络；通过卫星电话、移动音视频传输网络，建立起点对点、点对面的无线集群短波通讯系统。观察调度组要派出 3 个以上火场观察哨，携带 3 部以上移动图传设备，把火场蔓延区域及有关图像及时传回前线指挥部和街道应急指挥中心。观察哨要通过有无线对讲设备、图像接收设备等必要手段，连续观察调度火场，每间隔 1 个小时准确报告一次火场状况和蔓延态势，为总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5）支持保障组组成及职责任务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值班调度组及时将火灾情况和各部门应承担的任务通告街道宣传办、经贸办、财政所、交管所、卫健办、派出所、卫生院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支持保障组，按照预案立即行动，完成各自担负的职责任务。同时，完成前线指挥部指派的其它任务。

附件 2

森林航空消防飞机调用说明

森林火灾发生后，街道应急办先通过电话向区应急局口头申请，随后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发送调派直升飞机灭火的请示；由区应急管理局通过电话向市应急局值班室申请，市应急局值班室接到电话申请后，值班长立即通过电话通知省应急厅值班室，同时电话告知市森防指办公室，随后通过省应急管理平台发送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灭火的请示。